檔　　號：

保存年限：

張貼公告欄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1字第1100130534號
附件：如文

訂定「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附「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

部長 許銘春

裝

訂

線

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部分工時受僱勞工，提供生活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以穩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主辦機關為本部，其任務如下：

（一）本計畫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二）本計畫之協調、督導及經費預算調控。

（三）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及建置。

（四）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三、本計畫執行機關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其任務如下：

（一）本補貼之受理、審核、發給、撤銷、廢止及查對等事項。

（二）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四、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部分工時受僱勞工，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已參加就業保險，且月投保薪資於新臺幣二萬三千一百元以下者，得領取本補貼。

符合前項規定，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補貼：

（一）另於職業工會或漁會參加勞工保險。

（二）同時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其中一個之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以上。

（三）留職停薪期間，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繼續參加就業保險。

符合前二項規定，同時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者，不得重複領取本補貼。

五、經認定符合本補貼之資格者，一次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本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六、符合第四點之資格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至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依下列方式之一，申領本補貼；逾期者，不予發給：

（一）至本部公告之網站申領。

（二）至本部公告指定之自動櫃員機（ATM）申領。

本補貼之申領程序、發放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必要時，本部得另行公告之。

七、發展署為執行本補貼之受理、審核、發給、撤銷及廢止等事項，得查對相關資料，領取補貼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本補貼；已發給者，經發展署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一）不實申領。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

（三）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四）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九、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